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在《公司章程》及各相应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